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陳執行秘書繼鳴 代 經委員互推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臨時動議

為審議討論需要，原苗栗縣「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報告案，改列為討論案第 1 案(其餘討論案依序調整案號)。

決定：本案洽悉。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續請屏東縣政府加強地方溝通及協調，並請依所報計畫期程辦理後，將成果分析提送本會報告，俾利續處再評定作業。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苗栗縣政府及竹南鎮公所應予妥善管理維護。本案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

業：

- (一) 本濕地範圍位於焚化爐(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旁，周邊集約性農業發展、化學肥料、工業、養殖廢水及都市家戶污水的排放影響，生態環境條件尚不理想。
- (二) 本濕地範圍皆為公有地，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依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份提送「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及土地需用計畫」案說明，苗栗縣政府及竹南鎮公所(占濕地範圍面積約 98.32%)，依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刻正進行「既有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可行性評估」之短中長期規劃，短期以維持現況為主，故無劃設重要濕地意願，爰尊重並同意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 本濕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用地類別屬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公所亦有相關維護及管理措施。

第二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 281K 王爺港橋改善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確涉有橋梁安全性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應於汛期前符合程序辦理，原則同意。

- (一) 本案經提案單位依本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提案徵詢，並依專案小組意見回應說明，本案認應無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爰無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二) 請提案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納入本徵詢資料，並請於施工階段確實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及施工安全計畫。

- (三) 提案單位承諾本案後續將辦理施工前、中及後期之監測調查，請確實辦理，並請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濕地環境資料庫」，以供參用。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1~P23 橋梁改建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確涉有橋梁安全性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應於汛期前符合程序辦理，原則同意。

- (一) 本案經提案單位依本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提案徵詢，並依專案小組意見回應說明，本案認應無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爰無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二) 請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修正並納入本徵詢資料，並請於施工階段確實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及施工安全管制計畫。
- (三) 本案施工前及施工便道使用期間，應有全天候監視錄影並請嚴格加強車輛管制，如有可疑車輛應立即通報，以避免非法車輛進入傾倒廢棄物(如集塵灰、爐渣等)之情事。完工後之施工便道亦應妥善處理或研擬其他管理(制)方式。
- (四) 本案工程涉於烏溪(大肚溪)範圍內之施工便道開挖及土石暫置高灘地部分，請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向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許可，並副知本部營建署。
- (五) 提案單位承諾本案後續將辦理施工前、中及施工後 2 年之監測調查，請確實辦理，並請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濕地環境資料庫」，以供參用。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

捌、發言要點 (依發言順序排列)

■ 報告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報告案

一、委員 1.

- (一) 本案建議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原則同意暫緩，並請提出作業期程，以利續提會討論。
- (二) 本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地方居民反對下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理由與依據為何。

二、委員 2.

本案洽悉，惟建議後續作業可將生態服務價值以貨幣化呈現，資料用以作為溝通工具，使當地居民對生態價值更有感。

三、委員 3.

原則同意暫緩，惟本案生態資源豐富仍應訂定目標加強溝通，期盼能以劃為重要濕地。

四、委員 4.

本案請多與地方人士溝通，建議可藉由魚苗孵育與四重溪河口關係進行切入，使當地居民能瞭解生態資源重要性。河口濕地在保育及棲地復原是值得推行。

五、委員 5.

建議宜加強濕地明智利用之宣導，並多收集相關資料供教育宣導使用。

六、委員 6.

建議本案規劃單位與在地利害關係人溝通時，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明智利用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向當地民眾進行宣導說明，以利化解民眾疑慮。

七、委員 7.

- (一) 地方級暫定濕地依濕地保育法規定，需完成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程序並經公告後，使得成為一個有效處份。現階段還未依程序公告完成者，仍依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處理。
- (二) 地方級暫定濕地經上開程序辦理審議後，現階段如劃設條件可達者，儘速辦理公告作業；倘仍有疑慮者，則暫時先予剔除，俟後續條件達到且經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同意)下，可再循濕地保育法相關程序提報，並重新納入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 (三) 本案後續請屏東縣政府將其評估結果循程序提報，以利提會討論劃設地方級重要濕地事宜。
- (四) 建議縣府及規劃單位如在本計畫經費許可下，可邀集地方意見領袖(如村里長、里民代表等)至其他重要濕地(如大坡池國家重要濕地)參訪觀摩，實際體驗濕地多元樣貌，俾利尋求共識。

八、屏東縣政府

- (一) 本案地方對劃為濕地內容還不太瞭解，在地民眾與鄉長對本案態度仍有所保留，爰目前委託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進行「四重溪口地方級重要濕地地方宣導計畫」案，辦理宣導及溝通相關工項。
- (二) 本案是希望能再努力一段時間，如後續能獲得在地明確表態支持並達成具體共識下，對劃為地方級濕地本府樂見其成。
- (三) 本宣導計畫預計執行至 109 年 4 月底，俟檢討執行成效後，預定 109 年 5 月份再提會討論。

九、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意見：查 107 年 12 月辦理公展說明會時，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表達同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達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農委會林務局表達同意、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無意見。惟屏東縣政府於前次(108 年第 2 次)大會之意見(略以)：本案仍待向地方溝通說明，建請暫予保留。

- (二) 請屏東縣政府依本小組委員相關意見納參，儘速依本案計畫期程(109 年 4 月底)辦理本宣導計畫，並將成果分析提送本會報告，俾據以討論本案是否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事宜。
- (三) 有關濕地生態服務價值提供(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其相關成果本小組前已公開置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濕地環境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s://wetland-tw.tcd.gov.tw/tw/Ecology.php>)，供屏東縣政府及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 (一) 本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竹南鎮公所意願及未來土地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需求。惟 3 年前苗栗竹南鎮塹內社區以本區環境及對本濕地經管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殊榮，藉由濕地操作減低本區養殖廢水、垃圾掩埋場影響並對當地生態環境有所改變，亦為其條件特殊性獲獎。
- (二) 濕地劃設本意係作為支持民眾參與力量，現不列為重要濕地，就以時空背景看待本案，提案單位在因果論述上似有些突兀，宜審慎之。居民對本區生態努力之正向成果與濕地保育核心價值一致，應要能被支持。建議仍應適當反映公民團體意見，環境永續經營與地方發展需求上未來仍應取得平衡點。

二、委員 2.

可同意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建議現階段正進行有關擬以挖出垃圾加以分類等方式，延長既有掩埋場使用年限之評估，因在上述挖掘過程中易產生異味及垃圾滲出與污染等衍伸問題，對當地生態環境恐又造成影響，建議宜有其他方案併行評估之。

三、委員 3.

- (一) 該濕地內現有生態多為一般常見之生物，並無特殊或具保育價值之物種，土地所有權人並無意願劃為重要濕地，且現地由海口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維護，故建議尊重地方政府之意願及使用目的。
- (二) 惟所附資料及口頭報告，顯示地方政府及民眾對劃為濕地並不十分瞭解及不清楚濕地之明智利用，建議能轉知地方政府及民眾，使能多瞭解設定為濕地對其地方環境維護之優點，日後如覺知有必要，可再提出申請。

四、委員 4.

本案濕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土地使用仍受到一定規範，尊重並同意苗栗縣政府及竹南鎮公所意見，暫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五、委員 5.

尊重地方政府意願暫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六、委員 6.

- (一) 本案係省府時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作為垃圾掩埋場用途，業已完成法定程序。因土地未完全使用，後政府推動濕地示範計畫時，由苗栗縣政府推薦並納入暫定重要濕地。現階段竹南鎮公所經評估後仍有垃圾掩埋用地需要，爰提報用地需求。
- (二) 本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苗栗縣政府及竹南鎮公所意願及用地需求，現階段暫不劃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後續俟垃圾掩埋需求處理完成後，建議可朝向濕地公園設置等多元利用規劃，以回應在地民眾對本區環境所進行之努力。
- (三) 濕地操作及經營管理作法是多元的，建議可參考國內其他重要濕地作法。本區未來如生態環境改善及條件許可下，請苗栗縣政府及竹南鎮公所重新評估納入重要濕地之可行性。

七、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 (一) 本案範圍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迄今已 30 年，未來仍有垃圾處理及掩埋需求，如要另尋其他合適地點辦理土地徵收並作為掩埋場用地確有困難。
- (二) 地方居民目前對本區所在意為焚化爐周邊之北側水池，剩下範圍現況荒廢狀態，當初規劃地方暫定重要濕地，然因生態價值不明確，故經評估仍維持現況垃圾掩埋場用地編定。
- (三) 經與當地居民及鎮長現勘並溝通，反映能朝向休閒遊憩使用，未來

規劃景觀相關設施以銜接至北側沿海的防風林步道。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苗栗縣政府評估建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本局無意見；其範圍內保安林，仍維持保安林功能。

九、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

- (一) 本濕地範圍位於焚化爐(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旁，周邊集約性農業發展、化學肥料、工業、養殖廢水及都市家戶污水的排放，使其累積了大量的傳統性污染物，雖使用水生植物及自然淨化工法，進行水質淨化工程，然生態條件仍尚不理想。
- (二) 並依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份提送「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及土地需用計畫」案說明，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占濕地範圍面積約 98.32%)，依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刻正進行「既有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可行性評估」之短中長期規劃，短期仍以維持現況為主，故無劃設重要濕地意願。
- (三) 本濕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用地類別屬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公所亦有相關維護及管理規劃，爰建議依苗栗縣政府及竹南鎮公所意見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第二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 281K 王爺港橋改善工程」審議案

一、委員 1.

本案之專案小組意見公路總局已回復，且本改善工程案有必要性，爰同意辦理。

二、委員 2.

本案為交通工程改善案，涉橋梁安全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同意施工。惟施工期間應注意汛期，及避免影響及破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生態資源環境。

三、委員 3.

本案可予同意。

四、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確涉有橋梁安全性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應於汛期前符合程序辦理。
- (二) 本案經提案單位依本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提案徵詢，並依專案小組意見回應說明，本案認應無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爰無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三) 有關提案單位承諾本案後續將辦理施工前、中及後期之監測調查，請確實辦理，並請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濕地環境資料庫」，以供參用。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1~P23 橋梁改建工程」審議案

一、委員 1.

本案可予同意，惟建議工項內編列鳥類監看人員，並建立監測通報作業流程。工程期間，配合候鳥群聚，如必要時，可予採取停工等方式，以降低對鳥類覓食及棲息干擾影響。

二、委員 2.

- (一) 本案基地範圍前曾有非法傾倒集塵灰問題，建議應加強防範。其發生原因推測係於造橋期間開闢施工便道，非法業者以車輛進入傾倒於大肚溪口周邊區域。施工便道開闢前及使用期間，建議應有全天候監視錄影並請嚴格加強車輛管制，如有可疑車輛應立即通報。
- (二) 本案完工後，其施工便道要如何處理或有其他管理(制)方式，應有妥善規劃，以避免非法車輛進入傾倒廢棄物之情事。

三、委員 3.

- (一) 本案對鰻苗的監測，建議應提出更有效的策略辦理。
- (二) 本案施工期間應避開鰻苗洄游期，以降低對生物環境資源及漁民生計影響。

四、委員 4.

本案改善工程有必要性，建議同意提案單位辦理。

五、委員 5.

本案為交通工程改善案，涉橋梁安全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同意施工。惟施工期間應注意汛期，並避免影響及破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生態資源環境。

六、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工程涉本署所轄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範圍之施工便道開挖及土石堆置部分，因其高灘地仍為水流通行所需地區，原則以不在河道內堆置或採許相關土石為宜。倘仍無法避免，請依水利法第 78 之 1 條規定逕向河川管理機關辦理申請許可事宜。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本案本局無意見；本局已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排入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程審查。

八、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本案先前辦理施工前環境監測，噪音項目因儀器架設處旁有覆蓋帆布小工寮，因此有風吹帆布造成之聲響，恐有使施工前噪音背景值測值偏高之情形，建議妥為檢視各項環境監測樣點設置位置，避免因樣點位置不適當而影響相關監測結果。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提案單位)

- (一) 有關本工程鳥類監看人員工項(經費)編列及通報流程機制等，將依委員建議納入施工計畫檢討，以利友善鳥類棲息。
- (二) 本工程案規劃期業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密切聯繫合作，對施工便道監視錄影及車輛管制部分皆已放入施工計畫，非法傾倒事件本工程處會引以為戒，將加強配合執行，並將當地警察單位納入通報系統。
- (三) 有關減輕魚苗衝擊措施，本案施工規劃就水下作業期間，已儘量避開魚苗洄游期(11 月至 2 月)，希望可減輕對魚苗擾動，並會提高其監測頻率，後續將再拜訪當地漁會(漁民)詢問相關建議。

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經查本案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因「國家級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屬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項目，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須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本署已於專案小組會議表示意見在案，先予敘明。
- (二) 另旨案所在之彰化縣海岸係屬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一級海岸海岸防護區」(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刻依海岸管理法擬訂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故旨案是否對上開地區之防護標的造成影響或是否符合該防護計畫之管理原則，請洽該署瞭解。

十一、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確涉有橋梁安全性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應於汛期前符合程序辦理。
- (二) 本案經提案單位依本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提案徵詢，並依專案小組意見回應說明，本案認應無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爰無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三) 有關提案單位承諾本案後續將辦理施工前、中及施工後 2 年之監測調查，請確實辦理，並請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上傳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濕地環境資料庫」，以供參用。

(以下空白)